

股票代號：2022

TYCOONS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第 1 頁
議 程	第 2 頁
壹、報告事項	第 3 頁
貳、承認事項	第 8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10 頁
肆、選舉事項	第 10 頁
伍、其他議案	第 11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12 頁
附 件	
一、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第 13 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第 14 頁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1 頁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33 頁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 34 頁
六、董事選舉辦法	第 39 頁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0 頁
八、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第 42 頁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七十九之一號

（本公司一廠會議室）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 報 告 事 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聚亨 113 年度個體營收為 14.21 億元較去年同期 9.03 億元增加 57%，稅後淨損 1.65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49 元。集團合併營收為 80.04 億元，較去年同期 84.20 億元減少 5%。

因國內景氣穩步復甦，下游業者回補庫存需求續增，本公司 113 年度營收較前期增加，然迫於中國低價進口鋼品持續干擾市場，導致鋼價不穩、削價競爭，且國際鋼市疲弱，使本公司認列子公司虧損數字較去年度增加，影響本年度獲利表現。

全球宏觀景氣仍然受到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及高利率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鋼鐵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盤元市場方面，近期煤鐵行情大致上平穩，在供需改善及原料成本支撐下，顯示整體鋼鐵市場仍可保持平穩運行，預期未來呈現逐季轉佳格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113年度	百分比	112年度	百分比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20,769	100	903,411	100	517,358	57
營業成本	(1,409,974)	(99)	(873,932)	(97)	536,042	61
營業毛利	10,795	1	29,479	3	(18,684)	(63)
未實現銷貨損失	(2,176)	(0)	(15,734)	(2)	(13,558)	(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90	1	11,032	1	(942)	(9)
營業毛利(損)淨額	18,709	1	24,777	3	(6,068)	(24)
營業費用	(104,011)	(7)	(104,711)	(12)	(700)	(1)
營業損失	(85,302)	(6)	(79,934)	(9)	5,368	7
營業外收入(支出)	(68,998)	(5)	154,628	17	(223,626)	(145)
稅前淨利(損)	(154,300)	(11)	74,694	8	(228,994)	(307)
本期淨利(損)	(165,301)	(12)	80,877	9	(246,178)	(30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9)		0.24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2,316)	110,620	(302,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872)	19,456	(158,3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283	(62,976)	157,259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6%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3%	2.28%
純益率	-11.63%	8.95%

113 年度產生虧損，本年度獲利能力等比率均為負數。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將持續製程改善、開發新產品。

(五) 未來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盤元市場接單，在酸洗產線擴建產量大幅提升下，可充分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展新客源增加盤元線材出貨。
2. 熱處理爐設備汰舊換新，產能已大幅提升，在市場螺絲訂單回溫下，極力搶單。
3. 內銷剪力釘市場，在科技業建廠、都更及廠辦案仍熱絡下，其短中期需求亦維持穩定發展。

(六)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七) 未來展望

歐美通膨壓力緩解，漸進開啟降息循環，逐步淡化高利率環境對經濟活動的抑制效應，且近期傳出中國大陸祭出新的減產措施，全球經濟維持向好態勢，對盤價具有提漲空間。本公司積極精進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為公司營運創造新契機。大環境雖然仍有不確定性，但鋼鐵市場的利多消息漸多，對盤價具有提漲空間，展望未來鋼市樂觀以待。

未來我們仍將深化產品布局與追求生產成本之持續降低，維持我們在鋼鐵業的核心競爭力，並以產品多樣化、經營效率化，本著求新求變、超越自我的理念，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盡力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利潤，並將此利潤分享給股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功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報告，報請 公鑒。

(一) 本公司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及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 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及車馬費。董事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或相關產業之支給情形及公司經營績效，並考量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等績效評估結果，定期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提請董事會議定。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貳、【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14 至 30 頁，附件二)，連同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3 至 6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34,661
本期稅後淨損	(165,300,72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662,9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58,903,146)

董事長：黃文松



總經理：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決 議：

參、【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詳議事手冊第 31 至 32 頁，附件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肆、【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選任之，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 其 他 議 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含大陸地區)，連任者亦同。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謹提請決議。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博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松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長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進豐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艷娟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群凱	寬達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決 議：

陸、【 臨 時 動 議 】

柒、【 散 會 】

附件一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黃文松	600,000	1,145,173	0	0	0	30,000	38,916	-0.38%	-0.72%	2,756,992	5,890,696	0	0	0	0	0	0	-2.05%	-4.28%	960,000
董事	呂艷娟	360,000	794,773	0	0	0	15,000	23,916	-0.23%	-0.50%	4,012,781	6,593,197	0	0	0	0	0	0	-2.65%	-4.48%	無
獨立董事	魏功漢	360,000	360,000	0	0	0	30,000	30,00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吳志信	360,000	360,000	0	0	0	30,000	30,00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黃群凱	360,000	360,000	0	0	0	30,000	30,00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盤元及球化線材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38,333 仟元，存貨淨額佔資產比例為 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易受原物料國際價格市場之影響，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有劇烈波動，且存貨之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執行穿透性測試以確認控制點設計及執行有效；取得備抵跌價損失計算報表抽樣核至相關憑證及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金額正確性；另核至存貨異動原始憑證以確認庫齡區間之正確性；透過分析存貨市場價值（鋼鐵原物料）資訊以確認存貨項目是否過時之合理性，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瞭解倉儲管理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商品之銷售，依契約約定之內容完成銷售並滿足履約義務，由於完成履約義務之時點依契約約定而有所不同，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執行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滿足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已為適當截止，取得本期與前期之前十大客戶執行分析性程序辨別有無新增交易對象或模式，並針對新增交易對象執行交易證實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84,13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3%，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21,504)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4%。

其他事項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50,375	7	\$487,280	13	\$167,802	5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243	0	11,559	0	-	-	78,14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5,329	1	9,627	0	40,275	1	48,1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90,239	2	33,507	1	26,224	1	22,999	1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	3,704	0	14,757	0	31,267	1	27,1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60,446	2	93,338	3	6,488	0	5,640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三	848	0	645	0	128	0	298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38,333	4	180,988	5	272,184	8	182,420	5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01,599	3	16,030	0	-	-	8,500	0
1410	預付款項		12,630	0	5,801	0	10,902	0	3,32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3,746	19	853,522	22	1,294	0	10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10	1	41,767	1	2	0	-	-
	非流動資產		2,174,712	59	2,257,968	60	24,223	0	11,926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15,518	17	604,636	16	296,407	8	194,34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8,426	1	8,765	0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44	0	11,077	0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七	3,427	0	3,027	0	3,371,682	92	3,371,682	8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15,654	4	29,693	1	112,693	3	129,05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969,291	81	2,956,933	78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	-	-	-	8,130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3,037	100	\$3,810,465	100	(158,904)	(4)	81,298	2
1xxx	資產總計		\$3,673,037	100	\$3,810,465	100	\$3,673,037	100	\$3,810,4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六:9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十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本	六:1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周碧姬

經理人：呂麗娟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於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1,420,769	100	\$903,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0	(1,409,974)	(99)	(873,932)	(97)
5900	營業毛利		10,795	1	29,479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176)	(0)	(15,734)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090	1	11,032	1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18,709	1	24,777	(1)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				
6100	推銷費用		(27,616)	(2)	(24,853)	(3)
6200	管理費用		(76,395)	(5)	(79,858)	(9)
	營業費用合計		(104,011)	(7)	(104,711)	(12)
6900	營業(損失)		(85,302)	(6)	(79,93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100	利息收入		4,885	0	7,825	1
7010	其他收入		1,368	0	3,91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79,436	6	(2,530)	0
7050	財務成本		(2,767)	(0)	(741)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51,920)	(11)	146,16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98)	(5)	154,628	17
7900	稅前淨利(損)		(154,300)	(11)	74,6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8	(11,001)	(1)	6,183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65,301)	(12)	80,87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7)	(0)	2,370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5	0	(39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11,672	1	(44,53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相關之所得稅		(2,334)	(0)	8,9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6	1	(33,65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695)	(10)	\$47,223	5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9)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9)		\$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麗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70,471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4,797,520	\$30,629	\$16,248	(\$1,442,086)	\$69,628	(\$1,468)	80,877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80,877	-	-	(33,6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	(35,630)	1,555	47,223	
F1	減資彌補虧損	(1,425,838)	-	(16,248)	81,298	(35,630)	1,555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42,086	-	-	33,122	
H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33,122	-	-	-	-	65,30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371,682	\$129,054	\$-	\$81,298	\$33,998	\$87	\$3,616,11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371,682	\$129,054	\$-	\$81,298	\$33,998	\$87	\$3,616,1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30	(8,13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7,433)	-	-	(67,433)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165,301)	-	-	(165,301)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62	9,338	(394)	9,6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639)	9,338	(394)	(155,69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361)	-	-	-	-	(16,36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371,682	\$112,693	\$8,130	(\$158,904)	\$43,336	(\$307)	\$3,376,630	



會計主管：周碧婉



經理人：呂艷娟



董事長：黃文松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54,300)		\$74,694		B001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2)		(4,204)	
A2001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2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85)		(31,522)	
A20400	折舊費用	52,361		47,81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2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8,663	
A20900	利息費用	2,767		7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24)		(24,505)	
A21200	利息收入	(4,885)		(7,8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48	
A21300	股利收入	(66)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920		(146,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6		(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36)		16,6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3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961)		(14,58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88,911)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874		8,7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872)		19,456	
A29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15,404)		4,702							
A29900	其他項目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4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802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702)		18,2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9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732)		29,3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053		59,6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78)		(6,8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243		(90,3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		—	
A31200	存貨減少	55,110		56,0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3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569)		10,992		C099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		(55,1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93)		3,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283		(62,97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8,140)		72,5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6,905)		67,100	
A32150	應付票據(減少)	(7,899)		(8,2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280		420,180	
A321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25		(17,3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375		\$487,2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98		(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70)		(291)							
A3000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97,214)		106,488							
A33000	收取之利息	5,534		8,588							
A33100	支付之利息	(2,767)		(74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31		(3,71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92,316)		110,620							



會計主管：周碧婉



經理人：呂艷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盤元及球化線材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2,678,539 仟元，存貨淨額佔資產比例為 2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易受原物料國際價格市場之影響，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有劇烈波動，且存貨之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執行穿透性測試以確認控制點設計及執行有效；取得備抵跌價損失計算報表抽樣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金額正確性；另核至存貨異動原始憑證以確認庫齡區間之正確性；透過分析存貨市場價值（鋼鐵原物料）資訊以確認存貨項目是否過時之合理性，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瞭解倉儲管理流程、檢查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商品之銷售，依契約約定之內容完成銷售並滿足履約義務，由於完成履約義務之時點依契約約定而有所不同，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執行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明細之合約、客戶訂單、出貨單等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已為適當截止，取得本期與前期之前十大客戶執行分析性程序辨別有無新增交易對象或模式，並針對新增交易對象執行交易證實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1,238,43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5%，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為37,411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5%。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77,17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58,884)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9%。

其他事項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英商台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79,861	10	\$1,144,612	13	2100	\$945,652	18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450	0	11,687	0	2120	6,691	0	21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06,970	1	36,704	0	2130	176,193	2	21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713,620	8	534,533	6	2150	87,111	1	21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八	-	-	15,406	0	2170	220,971	2	217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69,144	1	126,281	2	2200	211,640	2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2,167	0	2,171	0	2230	-	-	223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2,678,539	29	2,271,293	26	2260	6,488	0	2260
1410	預付款項		156,813	2	159,458	2	2280	9,317	0	228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8	-	-	278,718	3	2322	12,427	0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812	0	18,773	0	2399	-	-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477	0	3,964	0	21xx	2,223,379	24	21xx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4,853	51	4,603,600	52		1,693,174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05,407	1	101,371	1	2540	205,274	3	25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82,771	1	63,466	1	2570	37,200	0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77,173	2	444,725	5	2580	12,024	0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3,539,300	39	3,172,411	36	2645	56,158	1	26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39,000	0	28,599	0	2670	1,585	0	26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	316,525	4	294,389	3	25xx	312,243	4	25xx
1780	無形資產	四	16,895	0	12,203	0	2xxx	2,535,622	28	2x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22,079	0	67,514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52	0	5,421	0	3100	2	0	3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6,304	2	117,385	1	3110	3,371,682	37	31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0,906	49	4,307,484	48	3200	112,693	1	3200
							3300	8,130	0	3300
							3310	(188,904)	(2)	3310
							3350	43,029	0	3350
							3400	3,616,119	36	3400
							31xx	3,293,507	36	31xx
							36xx	6,670,137	72	36xx
							3xxx	6,904,763	77	3xxx
1xxx	資產總計		\$9,205,759	100	\$8,911,084	100		\$9,205,7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周碧純



經理人：呂麗娟



董事長：黃文松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8,003,810	100	\$8,420,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0/七	(7,340,970)	(92)	(7,232,718)	(86)
5900	營業毛利		662,840	8	1,187,375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20/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582)	(7)	(516,505)	(6)
6200	管理費用		(290,711)	(4)	(288,0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32)	0	(11,868)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18	1,415	0	32,774	0
	營業費用合計		(833,010)	(11)	(783,603)	(9)
6900	營業(損失)		(170,170)	(3)	403,77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				
7100	利息收入		8,144	0	12,815	0
7010	其他收入		613	0	108,9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8,913)	0	22,506	0
7050	財務成本		(95,222)	(1)	(80,8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63,481)	(2)	(96,5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859)	(3)	(33,03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449,029)	(6)	370,7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44,955)	(1)	(27,655)	(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93,984)	(7)	343,084	4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147,664)	(2)
8200	本期淨(損)利		(493,984)	(7)	195,42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	(0)	870	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62	0	1,07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32	0	361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227,829	3	(23,461)	(0)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3,383)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相關之所得稅		(2,324)	0	6,403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682	3	(18,13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302)	(4)	\$177,288	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5,301)	(2)	\$80,8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8,683)	(4)	114,543	1
	合計		(\$493,984)	(6)	\$195,42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5,695)	(2)	\$47,22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607)	(2)	130,065	1
	合計		(\$268,302)	(4)	\$177,288	2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9)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9)		\$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經理人：呂艷娟



會計主管：周碧婉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 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70	31XX	36XX	3XXX
D1	112年度淨利	\$4,797,520	\$30,629	\$16,248	(\$1,442,086)	\$91,574	(\$1,468)	(\$21,946)	\$3,470,471	\$3,016,563	\$6,487,034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0,877	-	-	-	80,877	114,543	195,4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	(32,247)	1,555	(3,383)	(33,654)	15,522	(18,132)
F1	減資彌補虧損	(1,425,838)	-	(16,248)	81,298	(32,247)	1,555	(3,383)	47,223	130,065	177,28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122	-	-	-	-	-	33,122	1,332	34,454
H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65,303	-	-	-	-	-	65,303	-	65,303
T1	轉列停業單位	-	-	-	-	3,954	-	(3,954)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40,684	140,68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371,682	\$129,054	-	\$81,298	\$63,281	\$87	(\$29,283)	\$3,616,119	\$3,288,644	\$6,904,763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371,682	129,054	-	81,298	63,281	87	(29,283)	3,616,119	3,288,644	6,904,76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30	-	(8,13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7,433)	-	-	-	(67,433)	-	(67,433)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165,301)	-	(395)	-	(165,301)	(328,683)	(493,984)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662	(19,944)	(395)	29,283	9,606	216,076	225,6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639)	(19,944)	(395)	29,283	(155,695)	(112,607)	(268,30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361)	-	-	-	-	-	(16,361)	20,155	3,79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97,315	97,315	97,31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371,682	\$112,693	\$8,130	(\$158,904)	\$43,337	(\$308)	-	\$3,376,630	\$3,293,507	\$6,670,137



會計主管：周碧婉



經理人：呂艷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文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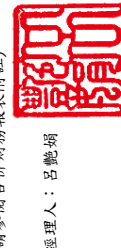


聚祥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49,029)	—	\$370,739	BBB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20	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	(146,666)	B000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05)				(32,41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49,424)
A20100	折舊費用	271,935		288,532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20,175				—
A20200	攤銷費用	3,185		22,3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662)				(375,5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15)		(32,7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2				28,2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50)		(49,0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				(779)
A20900	利息費用	95,418		83,3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6)				(3,007)
A21200	利息收入	(8,144)		(12,8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559)
A21300	股利收入	(613)		(5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1,4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3,481		96,50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513)				16,6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78		41,0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08,919)				(114,72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353		8,9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3				9,3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934)		—	BBB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625,774)				(818,599)
A23500	減損損失	156,45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386)		7,5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06,22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36,7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14,962)				(489,42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73		(3,7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23)				54,39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266)		26,4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62)				(3,63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7,672)		286,0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42)				(6,8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4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33)				—
A3119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137		(31,82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57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07,246)		670,6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7,315				37,2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645		(95,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7,751				(414,8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39)		15,8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222)				(115,5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6,049)		62,1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4,751)				(52,1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5,8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612				1,206,7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029		(86,1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861				\$1,154,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556		98,1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23,855)		(80,5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299		3,560							
A3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99,745)		1,410,6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44		12,032	E0021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222)		(70,044)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79,861				\$1,144,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83)		(55,760)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18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391,506)		1,296,8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861				\$1,154,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呂懿嫻



董事長：黃文松



會計主管：周碧婉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一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之一	<p>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p>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第一項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狀況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就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狀況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八條	前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前略。	新增修正日期。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博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文松	立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聚亨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長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景豐國際公司代表人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進豐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14,906,234
2	董事	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艷娟	銘傳商專	聚亨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聚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330,384
3	獨立董事	魏功澳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核子工程學系	香港商麥鋼國際中國(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立昌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瑞鼎企業公司總經理 印尼 PT. DINAMIKA SURYA INTI 駐台代表 聚亨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4	獨立董事	劉榮欽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正德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岱稜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5	獨立董事	黃群凱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嘉道營造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寬達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聚亨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p>(註) 獨立董事候選人魏功澳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連續三屆，因考量其商務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螺絲、螺帽、華司、螺栓製造及機械五金、手工具、汽車材料及零件買賣。
二、鋼線、螺絲、螺帽及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鑄造買賣加工。
三、套筒扳手組件、扭力扳手、螺絲起子、盤元、鐵棒、鍊條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
四、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整頭機、搓牙機、包裝機械、熱處理設備及上述機器設備之備品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五、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十、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一、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零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得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董事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付董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訂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轉型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依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
 - （五）當年度盈餘依（一）至（四）款提列後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作為發放股東紅利，餘額保留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經董事會擬具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暨所屬各單位工作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松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其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刪除。
- 第六條：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同時填寫兩個(含)以上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為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二條：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會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刪除。
- 十一、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及所代表之股權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3.3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7,168,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不適用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之限制。

附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博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松	14,906,234	4.42%
董 事	呂 艷 娟	4,207,397	1.25%
獨 立 董 事	魏 功 澳	-	-
獨 立 董 事	吳 忠 信	-	-
獨 立 董 事	黃 群 凱	-	-
合 計	全 體 董 事	19,113,631	5.67%

TYCONS

